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UPEC 7000 (产品名称 1)<sup>1</sup>, 生产厂为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sup>2</sup>,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 (生产厂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UPEC 7000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sup>3</su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UPEC 7000 (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SUPEC 7000 (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500D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1 号 (生产厂址)。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500D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500D (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EXPEC 6500D (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原子吸收光谱仪、PinAAcle 900T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 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太仓市太仓高新区青岛东路 12 号 2 号厂房第 1 单元、第 2 单元 (生产厂址)。原子吸收光谱仪、PinAAcle 900T (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原子吸收光谱仪、PinAAcle 900T (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吸收光谱仪、PinAAcle 900T (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超级微波消解仪、Multiwave 7101 CN (产品名称 4), 生产厂为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105 室-13 (生产厂址)。超级微波消解仪、Multiwave 7101 CN (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超级微波消解仪、Multiwave 7101 CN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级微波消解仪、Multiwave 7101 CN (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科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润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 广西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GXZC2026-G1-001201-GXRD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科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